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黎陳慧芬女士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綺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陳偉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謝小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陳巧賢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太平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傍晚 6 時 35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01 分]

4.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會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作出書面查詢，其提問內容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載於參考資料-2 至 7。

5.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謝小華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與署長進行討論。

6. 謝小華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講解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工作。她表示署方一直秉承「地區行政，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並為此推動不同的地區行政重點工作，包括「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廣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及推動青年發展。

（區諾軒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2時37分及2時43分進入會場。）

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署方有關降低大廈公契經理人酬金比率上限的建議，他認為此建議將會有益於大型屋苑，惟舊式樓宇及單幢式樓宇卻無法受惠。他指出，由於舊式樓宇及單幢式樓宇日後須要進行大型維修，因此部分物業管理公司現時願意免費負責該等樓宇的大廈管理事宜，以便於樓宇進行大型維修時從中獲利，詢問署方有何措施以避免上述情況發生；
- (ii) 現時部分物業管理公司並非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在處理大廈管理事宜上往往會引起不少紛爭，例如新、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交接過程不順利，詢問署方有何措施，例如提供調解服務，以遏止上述情況發生；以及
- (iii) 業主一般不熱衷以義務性質加入法團，當大廈維修及財政狀況出現異樣時，法團成員往往更會被指責，雖然署方一直積極鼓勵業主成立法

團，但提供的支援卻不足，令業主對加入法團的反應冷淡，出任法團成員時亦倍感壓力。

9.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在地區小型工程方面所投放的資源、進行的宣傳工作及提供的配套尚有改進空間；
- (ii) 按照慣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承辦商須定期向區議會詳細交代體育館等場所的清潔、保安等工作的成效，他促請署方參考康文署的做法，要求地區小型工程的承辦商定期向區議會交代工程的進展，並讓區議會可多加參與當中的工作及程序，例如遴選承辦商、評審工程的成效等，以確保工程合乎要求，若發現與原先的設計標準不符，區議會可直接與承辦商跟進；
- (iii) 他批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緩慢，部分涉及工程合約顧問公司的工程更要等待五年或以上才能開展，促請署方積極解決上述問題；以及
- (iv) 認為地區小型工程的宣傳欠佳，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網頁內容雜亂、缺乏新意，建議署方為每區設立網站，內容包括當區的地區資訊、最新消息、地區小型工程資料等，以便市民瀏覽。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2時51分進入會場。）

1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讚揚民政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南區民政處」）的職員的辦事能力；
- (ii) 地區小型工程需求殷切，要求署方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及審視現行的程序以加快進度；
- (iii) 指出南區亦似新界區，如西貢區同樣擁有很長的海岸線，地理面積大而廣，人口分散，進行很多水上活動，但署方對部分涉及海床的地區小型工程持迴避態度，指出若相同情況發生在新界區，署方已積極協助進行有關的工程，促請署方採取一視同仁態度處理在南區相類的工程；
- (iv) 署方積極跟進在新界區設立小徑連接主要道路的工程，署方亦應持相同態度，積極協助推展在南區相類的工程，特別是南區有甚多位於郊野公園的綠化地帶須連接主要道路，此外在小徑擬設街燈時亦往往遇上困難；以及
- (v) 雖然部分大型工程須由其他政府部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認為該些

工程的前期工作可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及進行，以加快進度，促請署方考慮上述意見。

11.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多年來積極爭取於南區設立文娛中心，但現時南區尚未設立文娛中心，期望即使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內不設文娛中心，署方仍會在大樓的設計階段預留足夠位置，提供無論在整體設計及設施方面均較社區會堂為佳的表演場地及相應的配套設施，例如化妝室，以切合區內需要；並要求於大樓內預留足夠位置設立停車場，否則將會導致黃竹坑交通擠塞情況更加嚴重；以及
- (ii) 區議會已多次提出興建連接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的商場至深灣道的行人天橋的訴求，惟運輸署未有積極回應，故他希望有行人天橋連接至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為此，他要求署方在籌劃興建該綜合大樓時，需預留行人天橋的接駁處，便利市民。

12. 羅健熙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緩慢，建議署方參考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做法，於南區民政處屬下設立工程組或擬備其他方案，以加快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以及
- (ii) 南區特別多單幢樓宇及法團，涉及大廈管理的事宜較多及複雜，雖然南區民政處的員工已盡力提供協助，但署方提供的支援卻不足，建議署方增加人手以提供更多協助及支援。

13. 張錫容女士 MH 反映現時南區民政處內處理有關大廈管理事宜的人手不足，南區特別多單幢樓宇或舊式樓宇，在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時長期面對不少困難，包括沒有地方召開會議，無法即時徵詢法律意見，若尋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往往需等候約三至四個星期，因此，促請署方增加處理大廈管理事宜的人手。此外，對於設有法團的大廈，有關委任代表文書（下稱「授權書」）的安排引致不少問題，她希望署方正視情況。

14. 區諾軒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稱「《條例》」）下，有關授權書的安排尚有不足之處，例如現行的《條例》並未就收取授權書與換取利益之間訂立規管的條文；

- (ii) 反映授權書容易被偽冒，建議署方參考選舉時所用的選票防偽特徵或以法例規管，以防授權書及法團所採用的選票被偽冒；以及
- (iii) 現時部分公契的條文往往令業主在更換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時困難重重，促請署方修訂《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15.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截至上一次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由民政總署為主導部門，已獲撥款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共有 44 項，而原則上同意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共有 37 項；由康文署為主導部門，已獲撥款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共有 24 項，而原則上同意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共有五項，上述總計一共有 110 項地區小型工程；
- (ii) 有鑑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甚多，工作小組已致力縮減工程開展的等候時間，例如已將 20 個有關加建避雨亭的項目歸納為一個項目，否則便約有共 130 項地區小型工程仍未完成。他表示，與其他地區相比，南區地大而廣，地區小型工程的數目日漸增多。事實上，有關加建避雨亭的項目已於上一屆區議會會期中段申請，迄今仍未完成，去年已向署方反映資源嚴重不足，雖然署方已增加額外資源，但現時資源仍不足以應付需求，希望署方增撥資源予南區以增加人手及增聘承辦商，從而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以及
- (iii) 反映部分原則上同意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由於種種原因如沒有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承擔、工程的造價超逾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等而未能開展，包括位於香島道行人路的工程、維修斜坡的工程，因此建議強化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的職能，以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16.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民政總署及南區民政處的職員的辦事效率表示讚賞；以及
- (ii) 認為民政總署的人手及資源嚴重不足，導致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有欠理想。

1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專員的職權薄弱，未能發揮其在地區上統籌及領導的角色，無法有效地處理地區問題，並只會不斷累積問題，未能達到「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目標；
- (ii) 現行的制度導致專員未能充分發揮地區管理的統籌及領導的職能，即使署方增撥更多資源，亦無助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推展，因此，促請署方檢討現時的制度，讓專員可充分發揮其統籌的角色，否則只會令地區管治及行政變得混亂；以及
- (iii) 早年專員在處理地區事務上的權力較現時為大，但現時其權力被削弱，即使未能強化專員現有的權力，有關制度亦應予專員可充分發揮其地區管理的統籌及領導的職能。

18. 歐立成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提及在進行《條例》檢討時，建議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由業主人數的 10%提高至 20%，詢問署方在作出非「大型維修工程」決議時，是否須依照上述修訂，即業主大會法定人數須為 20%；以及
- (ii) 對於政府推行強制性驗窗計劃時，未有相關的法例監管承辦商的質素，認為未能保障業主的權益。

19.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每區均具其特色及有獨特的需要，惟在處理地區事務時均須依照署方訂立的統一政策，而政策方針亦不可經常變更，令各區難以因應獨特的需要而作出調整，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區事務的推展，例如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故她希望在既定的政策下可提供空間，讓各區因應其特色及獨特的需要作出調整，從而更有效推進地區的發展；以及
- (ii) 南區幅員廣闊，大量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須要開展，但在有限的資源下，往往需等待良久才能完成，此外，在決定每項工程的優先次序時，由於沒有既定的準則，經常會有爭論。總括而言，雖然南區民政處的人員已大力協助，但礙於現有的既定政策下，影響了地區事宜的推展。

20.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四年前曾提出一項加建避雨亭的地區小型工程，但由於人手不足，迄今仍未完成。鑑於南區幅員廣闊及區議員十分關注地區事務，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需求很大，她促請署方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以及
- (ii) 得悉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將會興建八層，南區的土地供應緊絀又沒有正式的表演場地，詢問署方讓大樓增建樓層約兩至三層的可行性，以達至「地盡其用」；並要求於大樓內興建至少可提供 500 個座位的標準表演場地，以推動區內的文化藝術活動。

21. 主席請謝小華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22. 謝小華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大廈管理

- (i) 署方知悉很多區議會及市民均期望署方增加人手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她表示，於 2012-13 年度共有 120 名聯絡主任於各區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相關的事宜，截至 2016-17 年度已增聘至 128 人；
- (ii) 歷年來香港樓宇的類型不斷變化，由早年的唐樓至多層大廈，因應時代變遷，早年的《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第 344 章）亦改稱為現行的《條例》。現時香港的樓宇包括不同類型，例如擁有數千戶的大型屋苑、數十戶的單幢式樓宇和「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組織／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由於每區的樓宇類型並不一樣，所需處理的大廈管理事宜亦不盡相同。為協助業主有效管理大廈，民政總署已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計劃，包括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稱「顧問服務計劃」），提供一站式顧問和支援服務，協助「三無大廈」。第二期顧問服務計劃已為 1 200 幢樓宇提供一站式專業顧問服務，署方將會推行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以期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予剩餘合資格的 1 400 幢樓宇。關於在第二期顧問服務計劃完結後，有部份已成立法團的樓宇尚未完成維修招標工作，署方會嘗試探討為這些樓宇提供顧問服務的可行性；

- (iii) 關於委任公契經理人方面，署方知悉由於部分舊式樓宇受限於其公契條文，《條例》並不適用於這些樓宇，以致這些樓宇未能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由於涉及土地契約，地政總署已曾就此情況修改《大廈公契指引》。此外，署方在檢討《條例》時，曾就在法團成立後會否繼續委任公契經理人一事作出諮詢，有意見認為在法團成立後無須再委任公契經理人，另有意見認為若公契經理人表現良好，即使成立法團，亦可繼續委任公契經理人。因此，署方建議法團成立五年後，法團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委任現有的公契經理人；
- (iv) 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大廈公契指引》，公契經理人酬金比率設有上限；
- (v) 有關問題授權書一事，署方已建議在業主會議舉行至少 24 小時前，法團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須在大廈顯眼處展示清單列明送交了授權書的單位，署方亦會於本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修訂《條例》的進一步建議，當中包括收緊處理授權書的一系列安排，日後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予議員；
- (vi) 署方在制訂管制措施時須考慮大廈及法團的運作，若然管制過於嚴緊及罰則過重，法團的運作將會變得複雜，而沒有委聘大廈管理公司、由法團的成員以自願性質處理大廈管理事務的單幢式樓宇，將會無人願意負責法團的工作；
- (vii) 署方現正研究可行的措施，以處理有關管委會交接時出現的問題及物業管理公司拒絕提交財務報告的情況。在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正式實施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及相關守則，撤銷違反規定的管理公司牌照，以保障法團及整體提高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水平；

地區小型工程

- (viii) 地區小型工程須經過地區諮詢至招標程序等才可開展，由於程序需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由申請至開展階段亦需待一段時間，署方會致力研究簡化流程及其他可行的措施，以加快地區小型工程

的進度，例如已經聘用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以減省各區招聘顧問公司的時間；

- (ix) 有關合約顧問公司的表現及收費，除了署方聘用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部份工程的顧問公司是由建築署聘用。另一方面，市場上符合資格的小型工程顧問公司有限，署方在尋找合適的合約顧問時存有一定難度；然而，署方會就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積極監察顧問公司，以減低對工程造价的影響；
- (x) 署方備悉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的設計的意見，署方會檢視有關的設計，例如考慮增加或改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與區議會以及民政總署網站的連結；

人手安排

- (xi) 民政總署目前約有四千多名員工，當中一半是公務員，另一半則是合約員工或兼職員工，在人手方面並不足夠，特別是近年地區活動增加，但職位數目的增長卻有限。署方將會繼續積極爭取更多資源，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並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

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

- (xii) 政府正積極研究在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旁興建社區綜合大樓的可行性。有關用地的地理位置非常優越，但由於受高度限制所限，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積極商討，研究擬建設施的可行性，務求能夠地盡其用；以及

專員的職能

- (xiii) 專員的權力並沒有改變，惟地區事務較以前複雜，有見及此，各區已設立由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民生事務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亦會出席此委員會的會議，以更有效地管理區內的設施及協助解決地區問題。雖然如此，有部分地區性的問題，例如各區的交通及環境衛生需要，或與政府的相關政策有不同之處，署方會致力向有關部門反映地區的需要及意見；此外，署方近年亦透過「主導計劃」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增撥資源予各區，以滿足各區的需要。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3時26分進入會場。)

2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讚揚近年推行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可有效地推動觀塘及九龍灣等一帶的地區事務，計劃成效顯著源於發展局成立了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架構上有利於在政策局下直接執行有關工作。在推行地區事務上，上述計劃的職權架構值得民政事務局參考，他希望局方及民政總署加緊合作，讓專員在區內充分發揮其角色，更有效地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直接商討及解決地區事宜，以促進地區的發展；以及
- (ii) 啟德郵輪碼頭工程的設計具美感，認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應參考此工程項目，調撥更多資源在工程內加入設計元素，以提升美感。

2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署長指專員權力沒有改變的說法，他認為是謊言，指出香港回歸前政務專員的權力較回歸後為大，因此當年的政務專員在推動政策方面較為有效，他批評由於現時專員的權力被削弱，有關的政策沒有賦予專員足夠的權力，以致民政處只可傳遞地區的訴求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卻無法解決問題；以及
- (ii) 對於署方就於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內興建康樂設施的責任推諉於康文署表示不滿及失望，指出現時除了康文署負責興建康樂設施外，民政處亦負責提供部分康樂設施，例如球場，區議會亦參與監察康文署及民政處的設施管理工作，此外，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的工程由民政處主導，康文署作出相應的配合，認為大樓內確實尚有空間興建康樂設施。

2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署方參考房屋署及康文署的做法，定期報告合約工程顧問公司的表現，以便區議會及議員評估該些公司的表現；
- (ii) 南區人手不足的問題顯然而見，以致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十分緩慢，他舉例於南區興建避雨亭的進度可能落後於某些大型基建工程，例如興建啟德體育園，促請署方增撥資源予南區，以增加人手及加快地區

小型工程的進度；以及

- (iii) 建議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內的社區會堂無須完全按照既定的規格興建，否則會失去特色及無法配合地區的需要，如在會堂內設有足夠座位數目的表演場地，並希望大樓內能預留足夠地方設置停車處。

27.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緩慢源於資源不足，促請署方積極增撥資源，以加快工程的進度；以及
- (ii) 要求署方增加與地區小型工程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建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網頁可透露更多工程相關的資料，例如項目設計圖及造價，以提高工程的透明度及促進各區在地區小型工程上的資訊交流。

28.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只有約兩萬人居住，但香港仔是南區商業活動的集中地，設有最多商舖及七成政府管轄的街市攤檔，每天的人流超過十萬，因而引起很多問題，例如與衛生及交通有關的問題，她作為香港仔選區的區議員，致力解決區內的問題，儘管南區民政處職員十分樂意提供協助，但認為政府提供的支援嚴重不足，使她在解決問題時亦困難重重；以及
- (ii) 新建的社區綜合大樓將會興建於黃竹坑，詢問這是否代表南區商業活動的集中點將會改為黃竹坑；如是，則香港仔日後在南區的角色為何，以及政府有否相應的配套措施配合此轉變；若否，詢問署方可否增撥資源以解決香港仔內的問題。

29. 主席請謝小華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30. 謝小華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區內事務的支援

- (i) 備悉議員就署方對區內事務的支援發表意見，民政總署及南區民政處會盡力提供支援以解決地區事務的問題，並會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反映問題及作出協調；

地區小型工程

- (ii) 署方備悉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署方會積極研究可行的措施回應議員的訴求，事實上，現時署方亦有透過各區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得到有關工程合約顧問公司的意見；
- (iii) 民政總署及各區民政處一直致力推動地區小型工程，過去八年多推動超過 5 790 項工程，當中大部分工程均已完成。署方會盡力解決資源不足一事，以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並感謝各位員工的付出和努力；

專員的職能

- (iv) 就有關專員權力在回歸前後沒有改變的說法，她澄清在解散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前，一般地區市政設施均由上述兩個組織負責管理，而現時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因此，她重申現時專員在地區行政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以及

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

- (v) 欣悉政府各相關部門正研究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的可行性，包括當中的擬建設施，以達致方便居民及地盡其用的效果。

31. 主席感謝謝小華太平紳士出席本次會議與議員交流，期望署方會於會後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

32.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署方未能於是次會議上解答部分提問，要求署方於會後以書面形式補充回應議員的提問。

33. 主席表示，署方會於會後將補充回應交予區議會秘書處，並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後備註：署方於會後補充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謝小華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0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07 分至 4 時 08 分]

3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3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36. 區議會通過第八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1/2017 號) [下午 4 時 08 分]

3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3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馮英倫先生、劉寶儀女士及陳巧賢女士於下午 4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議會文件 22/2017 號) [下午 4 時 08 分至 5 時 38 分]

3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
- (ii)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以及
- (i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陳巧賢女士。

4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發展局及規劃署提出，現建議先由發展局及規劃署代表簡介文件的內容，隨後與議員進行討論。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4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42. 主席請發展局及規劃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43. 馮英倫先生表示，在過去十年，香港對外對內均面臨重大挑戰和機遇。就對外方面，香港面對全球及外圍區域的激烈競爭，多項大型區域性運輸基建將於數年後相繼落成，將為香港帶來不少機遇及挑戰；就對內方面，香港的樓宇及人口急劇老化，加上市民普遍要求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因而在房屋、經濟活動及社區設施方面的土地需求殷切。有鑑於此，政府遂於 2015 年年初開展一項名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研究，以 2007 年完成並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為基礎，並根據香港現時最新的情況進行更新，為香港跨越 2030 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為建設環境和自然環境的塑造提供指引。發展局和規劃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就長遠發展制訂建議，並於 2016 年 10 月底開展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

44. 陳巧賢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香港 2030+》的願景、規劃目標、所涉及的三大元素及落實《香港 2030+》的架構安排等事宜。

4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香港 2030+》的研究完全沒有提出與南區有關的規劃建議表示不滿。南區擁有不少的發展潛力，既可創造就業機會，又可為房屋、休憩空間及商業活動拓展機遇，創造容量，與《香港 2030+》的規劃目標不謀而合；因此，要求局方不可忽視南區，例如要考慮香港仔海旁、香港仔市中心、黃竹坑、鴨脷洲等地區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因此應為南區進行相類的規劃研究，並應針對南區的未來發展規劃諮詢區議會；以及
- (ii) 要求局方參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現正籌備成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於南區設立相類的辦事處，以便有效地協調各個政府部門推進南區的發展，認為若局方代表親身到訪鴨脷洲海旁、黃竹坑及香港仔市中心等地區，必可發現南區的發展潛力及優勢。

4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香港 2030+》的研究完全沒有提出與南區有關的規劃建議表示不滿。近年來南區不斷發展，以黃竹坑為例，已由昔日的工業區逐漸轉型為商貿區，商業活動愈見蓬勃，蛻變模式猶如九龍灣；此外，隨

著南港島線（東段）已通車，黃竹坑於未來數年將急速發展成為香港的一個重要商業區，因此，要求局方不要忽視南區的發展潛力，應為南區的規劃進行研究；

- (ii) 《香港 2030+》建議於香港西部進行多項大規模發展項目，以期將香港西部發展成商業重地，港珠澳大橋亦即將投入服務，因此認為加強香港西部與南區的交通運輸網絡已刻不容緩，例如應新增鐵路系統及幹線，強調南港島線（西段）項目應盡快開展，若南港島線（西段）項目未能於 2030 年前完成，將會拖慢南區未來的發展步伐；
- (iii) 因應薄扶林南未來的發展，促請局方檢視薄扶林一帶的交通運輸設施，包括是否需要興建新道路與其他地區連接，以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
- (iv) 建議在研究地區的規劃策略時，可從不同方面作出嘗試及研究，包括增加公共空間、加入環保及道路設計元素、考慮區內公共交通工具的組合等；並可考慮以南區作為試點。以公共空間為例，於籌劃薄扶林南的未來發展時可考慮增加公共空間；
- (v) 建議提高人均居住面積，以提升香港的宜居度，認為政府可先從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中著手，提高人均居住面積以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並在規劃時加入環保元素和制訂標準，指出南區現正籌劃一項大型住宅重建項目，建議以南區作為試點推行上述建議；以及
- (vi) 反映現時香港的交通運輸設施及配套尚有改善空間，例如多區均出現停車或上落客位置不足的情況等，建議局方在研究香港的規劃策略時，須研究有效的交通運輸設施及相關配套。

48.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 2030+》對香港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認為在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三大元素需多方面的配合及支持才能成功落實，包括一個具有民望及魄力的政府、團結的社會氛圍及國家的大力支持等，上述各項缺一不可；
- (ii) 她作為南區區議員，對於《香港 2030+》就南區的經濟、交通及民生方面的長遠影響最為關心，相信局方已詳細了解各區的規劃，並以此制訂香港整體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她補充，南港島線（東段）於去年通車後已為南區帶來不少改變及無限商機，包括就業機會、經濟及旅遊發展等；以及
- (iii) 南區擁有多個著名的旅遊景點，例如海洋公園、香港仔漁港、泳灘、赤柱、鶴咀及石澳小鎮等，其旅遊業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期望局方在制訂香港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時，不可忽略研究南區及其旅遊業

的發展。倘進一步加強南區旅遊業的發展，政府更應考慮改善及增加交通配套設施，例如興建柴灣至石澳、赤柱一帶的鐵路系統、擴闊黃竹坑至赤柱現時的道路及興建連接上述兩個地方的鐵路系統等。

49.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以往對於香港的規劃遠景較為忽略，因此讚揚政府現時推出《香港 2030+》是具前瞻性的做法。人口老化已是一個老生常談的話題，政府為此事及早籌劃著實有益於香港市民；
- (ii) 欣悉《香港 2030+》研究內的建議，但憂慮政府有否足夠的資源推行各項建議，以及在推行過程中有否其他因素阻礙進度；以及
- (iii) 華富邨重建項目對於南區的發展非常重要，並與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一事互相扣連，建議重建後的華富邨應以多層樓宇的方式發展，增加居住人口的數目，以減低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促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加快處理華富邨的重建計劃。

50. 徐遠華先生表示，《香港 2030+》提出香港整體宏觀及長遠的規劃策略，惟沒有提及有關南區未來數十年的具體規劃。他表示，南區區議會曾就南區的發展作出不少的討論，包括就香港警察學院搬遷後該地段的土地用途的建議，例如興建房屋、發展成綜合發展區、擴大現時黃竹坑的商貿區等；南區亦陸續推行不同的發展項目，例如華富邨重建計劃、南港島線（西段）項目及薄扶林南的發展，局方應全面考慮各區的需求及發展，從而制訂香港整體的未來發展規劃。

51.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 2030+》沒有提出與南區有關的規劃建議，然而，南區卻有著《香港 2030+》內所提及的挑戰、機遇及資源等，例如不同樓齡的樓宇、商業大廈、郊野公園等，政府應主動研究南區未來的規劃及制訂策略。她舉例，南區幅員廣闊，人口只約二十多萬，與其他地區相比，居住密度較低，政府應就南區未來的人口及居住密度作研究，若決定提高南區的居住密度及增加單位供應，便應籌劃各方面的配套設施，例如在交通方面興建新鐵路以配合南區未來的發展規劃；以及
- (ii) 有鑑於黃竹坑現正急速發展成商貿區，促請當局積極研究香港仔未來的定位。

52.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 2030+》只以宏觀的角度為全港制訂發展策略，惟沒有針對各區的需要及發展而制訂規劃策略。她舉例，華富（一）邨於 1967 年至 1969 年分階段落成，華富（二）邨則於 1970 年至 1971 年分階段落成（加建的華翠及華景樓也於 1978 年同告落成），政府已於數年前宣布重建華富邨，但《香港 2030+》卻沒有提及就華富邨重建項目而制訂發展策略。她強調在重建華富邨時，更應同步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以配合該區域的人口增長；以及
- (ii) 鴨脷洲邨於八十年代初落成，於 2030 年其樓宇樓齡將達約五十年，《香港 2030+》卻未有提及鴨脷洲的規劃發展，促請局方為各區的需要及發展而制訂規劃策略。

53. 區諾軒先生認為《香港 2030+》將成為區議會的「鴉片」。他引述呂大樂先生曾就《香港 2030+》作出的評論，指《香港 2030+》就像小學生題為「我的志願」的作文，只提及香港的規劃遠景，完全沒有提出如何達至訂立的願景及目標的具體方案，並迴避很多問題，他續引述下列呂大樂先生就《香港 2030+》作出的評論：

- (i) 《香港 2030+》只空泛地提及產業政策，例如報告內提及「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內的高科技和知識型產業，卻沒有明確交代所涉及的範疇、確實的方案及目標，是否科教興國、發展科技產業、或建立與數碼港相類的科技數碼社區等；
- (ii) 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時，一般須明確指出所涉及的資源將會投放在哪方面，但《香港 2030+》卻沒有提及所投放資源的資料，及政策上將會側重於哪方面或哪些產業；以及
- (iii) 《香港 2030+》對區域發展隻字不提，並盡量將討論限於香港境內，不少的報告已討論前海、珠三角一帶地區的發展等，惟《香港 2030+》並沒有提及有關的資料及相應的配合，顯然是在迴避提及中港之間的矛盾。

54.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政府就鴨脷洲利南道前香港駕駛學院臨海地段的規劃及進行的諮詢工作表示不滿，當局決定在已有十萬人居住的地區內興建 1 400 個住宅單位，無止境地增加鴨脷洲的人口數目，批評當局在提出上址的土地改變用途時，完全沒有考慮南區的長遠規劃；

- (ii) 政府已於數年前宣布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以配合重建華富邨後該區域的人口增長，惟現時尚未制訂實質的方案；
- (iii) 南區在未來數年將會推展多項大型發展項目，部分項目亦將相繼落成，包括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海洋公園酒店項目等，勢必對南區的交通造成壓力，惟《香港 2030+》並沒有就上述事宜訂立規劃策略；以及
- (iv) 對於南區未來的發展表示憂慮，以鴨脷洲大街為例，現時不單已成為一個旅遊景點，豪宅亦相繼落成，使該區面臨極大的轉變，促請局方為南區制訂全面及具前瞻性的發展規劃策略。

55.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 2030+》的網頁內容頗為豐富，包含很多資料及專題報告；
- (ii) 認同局方應制訂政策以解決樓宇老化等問題。他引述《基線檢討：人口、房屋、經濟及空間發展模式》專題報告的內容，指出假設由現時起不進行任何拆卸，至 2046 年，香港將共有逾 30 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樓齡達 70 年或以上，幾乎是 2015 年的 300 倍；惟《香港 2030+》並沒有針對南區樓宇老化問題而制訂解決方案，亦沒有就華富邨重建計劃作出全面交代；
- (iii) 指出南區的道路殘舊，路面非常狹窄，交通意外頻生，大型旅遊巴士經常往返區內的各個旅遊景點，經常導致交通擠塞。他曾向運輸署反映上述情況，惟署方未有積極跟進，要求當局為南區的交通事宜制訂長遠的規劃，以解決上述問題；
- (iv) 香港有四大支柱產業，當中包括旅遊業。南區區議會已多次就推動南區的旅遊發展作出討論，例如推動海上交通發展及海上旅遊景點，促請局方將上述事宜納入《香港 2030+》的範圍內；以及
- (v) 《香港 2030+》應提出強化市民環保意識的策略，以改善環境。建議局方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優化處理垃圾的方法和回收程序，尤其是回收玻璃器皿的程序等。他對於早前政府宣布修訂有關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安排表示無奈，指有關的修訂未能有效減低空氣污染。

56.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政府為香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策略而進行《香港 2030+》的研究，惟對報告內的建議何時可落實執行卻不抱期望；
- (ii) 指出政府往往在訂下政策目標後，沒有堅決落實執行，她列舉下列例子：南區興建避雨亭的地區小型工程需時逾四年之久；爭取興建南港

島線（東段）的時間跨越三屆區議會會期；環境局於 2013 年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當中列明會繼續加強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惟至今仍未察覺政府加強推行此計劃；相反，新加坡政府在制訂政策目標後便堅決落實執行，例如落實規定在每幢樓宇內須興建棄置廚餘的管道連接至中央處理中心；

- (iii) 促請局方除了須下定決心落實執行政策外，亦應聽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
- (iv) 指出南區人口不足 30 萬，是推行不同政策的理想試點，故此南區應納入《香港 2030+》的研究內。

57.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 2030+》提出宏觀的規劃策略可讓市民構劃香港未來的景況，惟簡報中沒有提及有關南區未來的規劃策略；以及
- (ii) 議員可藉着發展局及規劃署代表在是次會議上就《香港 2030+》作出簡報的機會，因應南區的現況及未來發展發表意見及提問，她期望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就華富邨重建項目及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作出回應。

58.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局方《香港 2030+》的建議是否已全面涵蓋全港各個舊社區的現況及發展，就南區而言，政府曾建議在南區興建「插針式」樓宇、重建舊式屋邨、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等，然而，政府仍未能交代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時間表，並認為在釐定房屋發展項目及相關交通基建配套設施的優先次序時，應先興建交通基建配套設施；
- (ii) 南區的陸路交通網絡非常獨特，以單一幹道為主，缺乏輔助道路，倘若發生交通事故，交通癱瘓的機會率甚高，促請局方將南區陸路交通網絡的規劃納入《香港 2030+》的研究中；
- (iii) 促請局方在研究華富邨重建項目時，亦應同時考慮重建鴨脷洲邨的可行性；
- (iv) 詢問局方以環島鐵路方式連接全港各地的可行性；以及
- (v) 反映現時南區正面對嚴重的交通擠塞及違法泊車的問題，指出後者的主因是區內車位不足，因此促請局方積極研究解決方案，例如興建多層停車場。

59.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60. 馮英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 2030+》屬於宏觀的策略性規劃，期望能聚焦討論如何透過全港的土地基建布局，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宜居度、經濟競爭能力，及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等。然而，《香港 2030+》並非沒有考慮較具體的區域性規劃，惟在策略性的規劃中未能詳述個別地區的發展及規劃。關於個別發展項目及已規劃的工程的細節，局方將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持份者；
- (ii) 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關注華富邨重建項目及南港島線（西段）項目的最新發展，至於在推行房屋發展項目前應先興建相關的交通基建配套項目，局方與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一直以來有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以及
- (iii) 香港人口由三百餘萬增長至現時逾 700 萬，新市鎮的發展對全港的規劃發展確實是重要的一環，從 70 年代開始政府陸續發展沙田、屯門、大埔、粉嶺、上水等新市鎮，直至 90 年代至 2000 年期間發展將軍澳、天水圍及東涌等新市鎮，及後，由於沒有新策略增長區，發展步伐曾一度停頓下來。因此《香港 2030+》的主要目的在於建議兩個策略增長區（即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發展）及推進已規劃的新界東北、洪水橋、元朗南及錦田南等發展，務求增加發展容量。他補充指，現時無論在經濟發展、居住環境及公營房屋的供應方面均受容量所限，局方期望《香港 2030+》能解決上述的容量制約問題，讓香港得以持續發展。關於地區性的規劃，局方／署方會按既定機制諮詢區議會。

61. 劉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 2030+》屬於策略性的高層次全港性規劃，涉及範圍廣泛，包括環境、氣候變化、交通、土地運用等策略性方向，因此未能詳列各個地區的發展；
- (ii) 有關南區的發展規劃一事，《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書冊中第 64 及 65 頁的「都會商業核心圈」標題下，已列明黃竹坑的定位為「新興的辦公室及商業樞紐」。署方一直關注全港辦公室及商業樓面的供求情況，並早已考慮到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黃竹坑發展成為次要商業中心樞紐的潛力。事實上，近年政府亦特意在黃竹坑拍賣商業地皮，以促進黃竹坑的轉型；
- (iii) 《香港 2030+》提及的全港發展策略均與各區息息相關，例如元素一提及的樓宇及人口老化的問題亦關乎南區；

- (iv) 有關如何具體地落實規劃，以長者設施為例，《香港 2030+》建議以人口數目為基礎，制訂合適的長者設施。《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完成並得到社會認同後，將啟動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相關的規劃標準；
- (v) 《香港 2030+》建議的主要策略性方向和相關主要措施涵蓋多個政策範圍。《香港 2030+》預計於 2018 年正式完成後，建議屆時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就各決策局和部門推展《香港 2030+》整體策略框架下各項相關措施，進行統籌、訂立優次及監督，確保《香港 2030+》的建議能得以適時落實；
- (vi)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已列明，運房局將根據《香港 2030+》的發展策略開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的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長遠土地利用策略。由於南港島線（西段）已納入為《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優先發展項目，故在進行《香港 2030+》的研究時已假設將會推行相關工程，因此在簡報中沒有詳述南港島線（西段）項目；
- (vii) 《香港 2030+》在考慮各項現有、已規劃及已落實發展項目的基線下，就滿足長遠人口、經濟及社會發展等需要而作出進一步的謀劃。她舉例，《香港 2030+》的房屋供求評估已考慮已落實的黃竹坑住宅發展項目；
- (viii) 南區擁有豐富的藍綠自然資源，與《香港 2030+》提出善用藍綠自然資源息息相關。《香港 2030+》已整合藍綠自然資源，包括水體、沙灘及郊野公園等，並建議善用這些資源，作為市民提供休憩和康樂空間，及發展生態旅遊等用途；
- (ix) 《香港 2030+》分別以新增公屋及私人樓宇單位總樓面面積為 50 及 75 平方米為假設，從而推算長遠的房屋用地需求。雖然《香港 2030+》沒有制訂量化的人均居住面積標準，但是期望透過擴大容量，提供條件使居住單位面積能得以提升；
- (x) 關於經濟方面，政府留意近年的經濟土地，包括甲級寫字樓、倉儲及工業樓宇的空置率已達至相當低水平，這趨勢將不足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因此，政府在規劃新經濟樞紐時，會考慮相關基建配套設施及地區優勢。她舉例加以闡釋：「概念性空間框架」的「西部經濟走廊」已考慮到該區的策略性運輸基建設施，及策略性發展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其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並認為該區域適合發展高增值及能抓緊日後區域性運輸基建所帶來的經濟機遇的行業；而「北部經濟帶」擁有六個現有過境通道及正在興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因此認為該區域適合作倉儲、現代物流、新興產業，以及特殊工業的用途。《香港 2030+》考慮到香港整體的急速發展，估算核心商業區寫字樓

樓面面積將出現短缺的情況，因而建議於東大嶼都會設第三個商業核心區；以及

- (xi) 在環保方面，《香港 2030+》建議採用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例如於新發展區研究設立區域性供冷系統、加強污水循環再用系統、增建具美感及休閒功能的防洪設施（如人工湖）等。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5 時 19 分離開會場。）

62. 主席請議員發表第二輪意見或提問。

6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 2007 年的《香港 2030》並無建議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因而未能推進相關的建議，並知悉現建議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就各決策局和部門推展《香港 2030+》整體策略框架下各項相關措施，進行統籌、訂立優次及監督；以及
- (ii) 關於局方表示將一如以往，會就個別發展項目及已規劃的工程的細節，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持份者。他指出規劃署曾於 2001 年發表《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初步報告》，但源於當局雖按既定程序推展上述報告的內容，計劃最終告吹。他強調，南區具有無窮的發展潛力及優勢，可創造就業機會及為商業活動拓展機遇，要求政府積極探索南區的發展潛力，並仿照「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設立「起動南區辦事處」，在架構上可在決策局下直接執行有關工作。倘若政府仍然只按既定程序研究南區的發展規劃，南區的未來發展只會停滯不前。

64.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剛才提出有關「鴉片」的言論，是希望指出發展局及規劃署代表只為完成整個《香港 2030+》的諮詢程序才出席是次會議，在會議上並未論及與南區規劃直接相關的事宜；以及
- (ii) 《香港 2030+》不應將南區的發展局限於「藍綠自然資源」、郊野公園及海灘等旅遊景點。事實上，南區區議會不時會就南區的發展提出寶貴意見及作出討論，包括改善海灣區的交通設施、增加水上活動設施及發展水上交通等，倘若政府沒有明確勾劃南區未來的發展方向及考慮上述建議，議員難以提出實質的建議。

6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黃竹坑現已逐漸轉型為商貿區，故政府不應將此視為遠景目標，並納入南區二至三十年後的宏觀規劃中；以及
- (ii) 儘管宏觀規劃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就個別地區而言，亦須顧及核心發展區外的區域發展，以黃竹坑為例，應考慮改劃鄰近的香港警察學院用地、重建香港仔運動場，甚至香港仔及華富邨等一帶的地方，假若政府認為上述發展只屬地區性，則無須就《香港 2030+》諮詢南區區議會，因此他促請政府檢討其諮詢模式，若只求議員在既定的框架下提出意見，成效不彰；反之，地區發展應由地區層面出發，政府須尊重地區意見及掌握各區的最新發展，並針對各區的未來發展制訂規劃策略後，才制訂全港未來發展的整體方案。

66.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根據從不同渠道取得的資料，知悉政府仍未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詢問局方南港島線（西段）的最新發展及會否如期興建。

67.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68. 馮英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非常樂意聽取不同地區人士對《香港 2030+》的意見，儘管《香港 2030+》的整體宏觀規劃可能與各區，包括南區的發展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局方亦有在其他層面就一些老化地區進行規劃；
- (ii) 若議員認為南區的個別發展項目有助制訂香港的整體規劃，歡迎向局方提出。至於設立「起動南區辦事處」，相關的建議需要在資源足夠的情況下才能實行。他補充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已逾五年，成效顯著；而局方建議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目的在於更有效地協調各個政府部門，以促進各個發展項目的推展。至於會否於南區成立類似的辦事處，須視乎下屆特區政府組成後的資源分配情況；以及
- (iii) 關於南港島線（西段）的最新發展，局方知悉上述項目已納入《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優先發展項目中，在進行《香港 2030+》的規劃研究時亦已假設將會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惟具體的發展有待運房局公布。

69. 劉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書冊中第 52 頁圖 26 中已顯示南港島線（西段）為《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鐵路方案，因此署方在進行《香港 2030+》的規劃研究時亦已假設將會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以及
- (ii) 關於《香港 2030+》公眾參與一事，局方／署方已舉行超過 160 個簡介會，蒐集不同人士對《香港 2030+》的意見，當中包括各區區議會。

70. 主席總結如下：

- (i) 議員一般認為，在制訂全港的規劃策略時，不應在預設的框架下徵詢議員的意見，局方應視區議會為合作夥伴，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收集區議會和社區的意見，考慮各區的情況才進行詳細討論，最後才制訂全港整體的宏觀規劃，否則只會徒勞無功；
- (ii) 因應《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以 470 000 個單位作為未來 10 年的公營房屋的新供應目標，政府檢視了約 150 幅須更改土地用途的用地及／或增加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他對於上述的改劃工作的成功率表示擔憂。他指出諮詢過程中引起社會大量爭議，浪費資源及過程需時，當中所涉及的土地亦只可興建小量樓宇，而部分用地亦作興建豪宅用途，可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的比率極低；
- (iii) 在發展新市鎮前，應先發展相關的交通基建配套設施，並應先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才推行華富邨重建項目。資料顯示，政府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四個項目，即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和東涌西延線提出建議，顯示政府希望優先發展新界地區的鐵路網絡，因此對於華富邨重建項目會否令南港島線（西段）得以落實興建表示存疑；以及
- (iv) 感謝發展局及規劃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互相交流意見，議員可於 2017 年 4 月底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前繼續就《香港 2030+》向政府反映意見。

（馮英倫先生、劉寶儀女士及陳巧賢女士於下午 5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及有關活動的事宜
（議會文件 23/2017 號）[下午 5 時 38 分至 5 時 49 分]**

71.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72.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名譽會長。
73. 朱立威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74.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5.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6. 徐遠華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7. 柴文瀚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秘書。
78. 陳家珮女士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79.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80.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81.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82.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名譽副會長。
83.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重點項目－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開幕禮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在淺水灣泳灘圓滿舉行，是次活動得以成功舉行，確實有賴多個政府部門及團體全力支持和配合，包括南區民政處、康文署、警務處、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及其他相關團體和人士，她向各部門同事表達衷心謝意。
84. 歐立成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85.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有關「201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

86. 陳富明先生 MH 補充其利益申報，表示他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並簡介「201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內容摘錄如下：

- (i) 2017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訂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舉行，比賽地點為香港仔海濱公園海旁；
- (ii)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在南區已舉辦多年，本年大會計劃在賽前舉辦青少年龍舟訓練班，從而吸引本地及中外人士參加及認識這項別具歷史及傳統的運動，往年備受歡迎的龍舟攝影比賽及圖片展覽亦會繼續舉行；
- (iii) 整個活動的開支預計約 1,250,000 元，因此，現就此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466,000 元，並預支獲批撥款額的百分之五十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
- (iv) 代表主辦單位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本年的龍舟競渡大賽。

87. 陳李佩英女士 補充其利益申報，表示她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88.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有關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贊助事宜。

89.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籌委會將會陸續於本年 2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不同的活動。除了議會文件 23/2017 號第 2 段所述的活動將會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開支，以及部分活動由主辦團體自資外，其餘活動須由籌委會尋求贊助以支付活動開支。因此，籌委會自 2016 年年底開始尋求贊助，並獲得個別人士及機構的積極回應。現時籌委會獲得贊助（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總值已超過 3 百萬元，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23/2017 號附件二。

9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1. 羅健熙先生表示，多位議員身兼籌委會顧問，雖然議員在籌委會內不具實務，但卻可參與有關籌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此舉容易令公眾產生誤會，希望各位議員在下一屆如遇同樣情況時須加以留意及小心處理。

92. 主席回應表示，加入籌委會成為顧問乃各位議員的個人意願，以及請議員備悉上述意見。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47 分暫時避席。）

93. 主席請議員備悉議會文件 23/2017 號第 3 至 5 段的詳情及安排，並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3/2017 號附件一有關撥款 466,000 元，以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201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區議會會否派出隊伍參與上述賽事。

9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3/2017 號附件一有關撥款 466,000 元，以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201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並通過區議會派出隊伍參與上述賽事，確實的參賽人選於稍後時間決定。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49 分返回會場。）

議程七：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報告及2017-18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25/2017 號）[下午 5 時 49 分至 6 時 17 分]

96.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剛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需提早離開，故建議先討論議程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9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南區民政處提出，並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雅立女士簡介議題。

99. 謝雅立女士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100. 主席詢問各位列席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101. 各位列席政府部門代表沒有補充。

10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3.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南區主導計劃項目三，她發現項目所臚列的重點式清潔服務地點，均未有涵蓋香港仔內環境衛生問題最為嚴重的地點。她指出崇文街及位於西安街鄰近金門餐廳餅店旁兩間蔬果店的環境衛生情況，比起項目所揀選的地點更為惡劣，她詢問有關選址的準則；以及
- (ii) 反映近一個月來，香港仔店舖阻街的情況有所改善，但位於香港仔大道天橋底的一間蔬菜店除外。她於上星期察覺食環署的職員曾到訪該店審視其阻街情況並拍照作紀錄，但食環署的職員未有全面檢視有關的情況，包括未有察覺店舖外擺放多個發泡膠箱及商戶於欄杆繫上乾貨；經她的提點後，食環署職員才逐一就該店的阻街情況拍照。

104. 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運用主導計劃下的資源，增聘外判清潔工人加強清潔服務頗具成效，特別是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的衛生情況明顯有所改善，期望署方可繼續執行上述措施；以及
- (ii) 指出到訪田灣的遊客較多，惟基於文化差異導致區內的衛生情況有欠理想，期望現時推行的項目可繼續執行，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並讚揚食環署職員的努力。

10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定期取得與香港仔避風塘海上漂浮垃圾及船上生活垃圾相關的收集數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所採取的行動，以便議員監察及檢視進展和成效，及提出相關的意見；
- (ii) 運輸署在域多利道近華富邨一帶增設欄杆後，已有效阻止大型貨車於該地段非法停泊；以及
- (iii) 有關於數碼港一帶違泊情況，他表示不少市民駕車前往鋼綫灣和鄰近數碼港海濱長廊，導致數碼港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促請警方多留意在數碼港戲院及超級市場附近的違例泊車問題；此外，他建議南區民政處考慮可否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製作一些有關鄰近停車場及路旁收費停車位資訊的橫額，以令駕駛者清楚知悉合法的泊車點，他指出部分駕駛者可能誤以為不可攜帶狗隻途經停車場前往數碼港海濱長廊，因而不將其座駕駛入停車場內而選擇違例泊車。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106. 主席請謝雅立女士作出回應。

107. 謝雅立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有關香港仔避風塘海上垃圾的詳細資料及製作泊車資訊橫額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以及
- (ii) 食環署會運用主導計劃下的資源，於 2017-18 年度繼續增聘兩名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一帶的清潔問題。

108.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有關重點式清潔服務的選址準則。

109.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重點式清潔服務的選址準則，由於一直以來香港仔舊大街及其周邊範圍非法棄置袋裝垃圾的情況嚴重，因此署方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增聘兩名外判清潔工人，於香港仔舊大街進行重點式清潔服務，現時該地段非法棄置袋裝垃圾的情況已有明顯的改善，成效有目共睹；
- (ii) 有關西安街兩間蔬果店的問題導致該地段的環境衛生欠佳一事，經過署方職員的努力，該地段的環境衛生情況已稍有改善，惟基於店舖經營的行業性質，需要棄置的垃圾，例如紙箱的數量頗多，署方已察覺到商戶安排了四至五名清潔工人處理棄置的垃圾，然而，署方會繼續與店舖負責人商討如何加快處理垃圾的進度，以改善該地段的環境衛生情況；以及
- (iii) 署方會加強監察香港仔大道天橋底蔬菜店的阻街情況。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6 時 03 分離開會場。)

110. 柴文瀚先生欣悉主導計劃的項目進度及成效漸趨理想，詢問何時會再次審視主導計劃推行的範疇及所涵蓋的範圍，以及會否進行一個較大規模的檢討。

111.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運輸署正為香港仔的交通情況委聘交通顧問進行招標程序，促請署方加快進度及定期向議員交代交通顧問的研究進度；

- (ii) 指出文件內第 13 段只交代實行重點式清潔前後的投訴個案數字，惟未有交代其他沒有進行重點式清潔地段的投訴數字，認為此舉未能全面反映區內整體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i) 除了加強區內的清潔服務外，食環署亦應了解導致環境衛生情況惡劣的原因，在於部分商戶隨處棄置垃圾，特別是位於崇文街的商戶隨處棄置紙箱、發泡膠箱及食物殘渣。她詢問食環署沒有選擇崇文街進行重點式清潔，以及沒有檢控該些商戶的原因，她補充若礙於其他原因而令署方未能檢控該些商戶，食環署可尋求警方的協助；以及
- (iv) 再次強調現時進行重點式清潔服務的地點並非香港仔環境衛生問題最為嚴重的地點，不滿食環署未有交代選址的準則及諮詢當區區議員。

11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13. 李勤發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崇文街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倘署方人員發現商戶違反相關的公眾潔淨法例，在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會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會督促員工於崇文街一帶加強環境衛生的管理工作。

114. 主席請謝雅立女士作出回應。

115. 謝雅立女士感謝及備悉議員上述的意見，南區民政處可視乎情況，檢視主導計劃所涵蓋的範疇，並會於會後就進行重點式清潔的選址與相關議員商討優化的方案。

116. 陳李佩英女士欣悉近來石澳及赤柱泳灘及周邊的清潔情況有所改善，期望食環署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能繼續進行清潔服務，以及加強車站附近的滅蚊措施。

117. 主席請議員留意海灘清潔事宜並非此議程所涵蓋的範疇。

118.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119. 陳綺麗女士表示，數碼港資訊道一帶已被警方列為 25 個交通黑點之一，警方在 2016 年的第三及四季於上述地點分別發出共 121 張及 2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將會繼續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重點打擊數碼港一帶違法泊車的情況。

120. 司馬文先生表示，警方除了留意數碼港海濱長廊附近的違泊情況外，

亦須多加留意數碼港商場附近的違泊情況，特別是晚間時分。

121. 主席請警方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表示議員普遍欣悉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所改善；然而，部分地段的環境衛生情況尚有待改善，並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於會後與香港仔當區議員商討優化的方案。

122.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不少香港仔的蔬果店較任意妄為，胡亂棄置垃圾，建議食環署加強進行票控的工作，有足夠證據即對違例者進行票控，認為此舉才可有效地對違例的商戶起阻嚇作用。

1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促請食環署就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及警方就區內違法泊車的情況繼續努力，加強執法行動。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6 時 1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24/2017 號）[下午 6 時 17 分至 6 時 23 分]

124.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25.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秘書處於 2016-17 年度共聘用了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現建議於 2017-18 年度繼續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232,814 元，佔區議會撥款額 14.99%；以及
- (ii) 有關預算開支已假設民政總署由 2017 年 8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調整幅度則參考 2016 年 12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2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7. 羅健熙先生表示，全職合約人員並未如公務員一般享有按年增薪額，直至該職級的頂薪點，民政總署只按年調整其薪酬。為提高合約員工的穩定性，他建議署方考慮仿照公務員的安排，為各職系合約員工設增薪點，並賦予區

議會自主權於與合約員工續約時提高其薪酬。

128.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29. 秘書回應表示，招聘合約人員的相關事宜，包括其聘用條款，是根據民政總署制訂的準則。

130. 柴文瀚先生建議民政總署適時檢視秘書處合約人員的聘用條件，以吸引合適的人士投考秘書處的職位，維持服務質素。

131. 麥謝巧玲博士 MH對於秘書處合約人員的合約期只有一年表示關注，認為此舉對合約員工的保障不足，她希望能考慮延長秘書處合約人員的合約期，以加強職位的延續性，從而切合秘書處的工作需要。

132.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33.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會適時檢討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

134. 主席表示，招聘合約人員的準則適用於全港 18 區區議會，因此建議秘書處適時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以及議員可於日後有關 18 區的地方行政檢討會上提出上述意見再作討論。

13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撥款 2,232,814 元，以便秘書處於 2017-18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13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 2,232,814 元，以便秘書處於 2017-18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議程八：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23 分]

1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139.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4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3/201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4/2017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5/2017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6/2017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7/2017 號）；
- (v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8/2017 號）；
- (vi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9/2017 號）；
以及
-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6.3.2017）（議會文件 20/2017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4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42.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2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樓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30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35 1428
傳真 Fax : 2591 6475

各位南區區議員：

我很高興在 3 月 16 日出席貴區區議會會議，介紹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工作，並聽取各位議員對地區事務的意見。當天議員積極發問，並在數個範疇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和建議，例如大廈管理、地區小型工程、地區行政、地區發展、專員的職能和區議會人手安排及支援等。我於會上已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惟我亦希望以書面向各位就個別事項作補充。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有議員在會上提議，雖然部分由地區提出的大型工程項目須經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認為該些大型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以加快落實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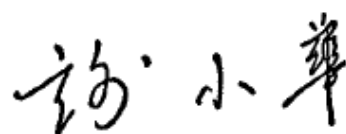
按民政總署一貫的做法，若工程的總開支預算多於 3 000 萬元，即超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每個工程的開支上限，工程已不屬於計劃涵蓋的範圍，因此與工程相關的前期工作的開支不能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承擔，而該工程將會轉介至相關工務部門跟進。如果工務部門需要撥款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支付勘测研究及設計的顧問費、勘测的工程費及相關工作的費用等，可按既定程序安排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相關分目內撥款，以便工程的前期工作能儘快開展。

大廈管理

會上有議員查詢有關民政總署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就業主大會法定人數須提高至業主人數的 20% 的適用範圍。新建議的法定人數，只適用於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至於處理非「大型維修工程」決議，業主大會法定人數維持不變，即業主人數的 10%。

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在 3 月 16 日會議上表達的寶貴意見和對本署工作的支持。

祝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

2017 年 5 月 17 日

副本送：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九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8)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5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 － 2017 香港仔龍舟競 渡大賽	主辦機構：香港仔 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	-	-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是
		合辦機構：南區龍舟 競渡委員會	-	-	-
		協辦機構：2017 南區 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 會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
			柴文瀚先生	秘書	是
			陳家珮女士	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
			張錫容女士 MH	顧問	-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啟暉先生 MH	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
			林玉珍女士 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
			麥謝巧玲博士 MH	顧問	-
			徐遠華先生	顧問	-